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李秉宸

電話：(02)23212200 分機：8347

電子信箱：pclee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204703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8896\_11204703890.pdf、18896\_11204703890附件.odt、18896\_11204703890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)

主旨：「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以經商字第1120470389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標示法第12條辦理。
- 二、請相關公(協)會協助公告本函文於各公(協)會網站首頁，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其他相關公(協)會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明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康貝股份有限公司、誠楓國際有限公司、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、優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翔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杏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阿卡將本舖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全國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(第3科)(含附件) 電 2023/02/24 文  
交 14:32:01 章

綜合企劃處 112/03/01



1120000541



## 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修正總說明

為使現行商品標示更完善，並基於國際接軌、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間調和，經濟部推動商品標示法全盤修正，業奉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，爰配合修正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基準授權法源之條次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修正進口商品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為應標示事項，以及將警告標示及特殊警告標示之內容規定從第四點移列至第三點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、第四點)
- 三、明定本次修正之生效日期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
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<u>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</u></p>	<p>一、<u>為建立嬰兒床商品正確標示，維護生產者信譽，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與使用者之安全，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基準。</u></p>	<p>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商品標示法(下稱本法)，修正本基準授權依據之條次，並酌修文字。</p>
<p>二、本基準所稱嬰兒床商品係指供嬰兒睡眠或保育用之嬰兒床。其類型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專用型：主要作為嬰兒臥床之用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護欄兼用型：取下床板後，可作為限制嬰兒移動範圍之柵欄之用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1.單式：僅取下床板即可作為護欄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雙式：側框為雙重摺疊構造，可組合為更大面積之護欄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搖籃型：適用於一般家庭，供出生六個月以內之嬰兒睡眠或保育之用者。</p>	<p>二、本基準所稱嬰兒床商品係指：<u>供出生後二十四個月以內</u>嬰兒睡眠或保育用之嬰兒床。其類型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專用型：主要作為嬰兒臥床之用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護欄兼用型：取下床板後，可作為限制嬰兒移動範圍之柵欄之用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1.單式：僅取下床板即可作為護欄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雙式：側框為雙重摺疊構造，可組合為更大面積之護欄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搖籃型：適用於一般家庭，供出生六個月以內之嬰兒睡眠或保育之用者。</p>	<p>嬰兒床商品依其用途及功能定義，爰刪除「出生後二十四個月以內」文字，以資明確。</p>
<p>三、<u>嬰兒床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商品名稱及型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<u>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<u>原產地。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(四)<u>主要成分或材料。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五)<u>嬰兒床尺度及最大容許載重量(以公斤為單位)。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(六)<u>適用之年齡(以月為單位)。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七)<u>製造年月或年週。</u></p>	<p>三、<u>應行標示事項：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商品名稱及型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<u>嬰兒床尺度與床板厚度及最大容許載重量。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<u>製造年、月。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(四)<u>製造廠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代理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原始製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原始製造國。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五)<u>適用之年齡(以月為單位)。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(六)主要材質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七)使用方法，應含裝配、調整、維護及收合等操作方</p>	<p>一、序文酌作文字修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修正第二款、第三款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原第四款除應標示「原始製造國」移列第三款之外，其餘規定移列第二款，並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規範體例，於本款刪除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」、「代理商」等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；及參考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訂明進口商品應標示「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按本法第六條立法理由略以，實務上進口商品在國內銷售模式多元，尚有代</p>

(八)使用方法。(如裝配、調整、使用、維護或收合等操作方法)

(九)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。

(十)警告標示。其文字內容如下：

1.警告！折疊或調整嬰兒床時，應將嬰兒抱開。

2.警告！嬰兒床之內側及外側四周不得放置嬰兒可踏上或抓起之物品。

3.警告！嬰兒床應放置在平坦之地面上，且其附近不得使用火爐、電爐等危險物。

4.警告！嬰兒床不得裝設繩子或容易脫落之危險物。

(十一)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，應另標明特殊警告標示。特殊警告標示，範例如下：

1.具有可收縮、折疊或高度調整之功能者：「警告！使用前應確實固定各機件以確保安全。」

2.具有附加或懸掛之裝置或零組件者（如蚊帳）：「警告！附加裝置或零組件時應確認該裝置不會被嬰兒觸拉。」

3.護欄兼用型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，應取下床板使用。」

4.床板高度可調整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，床板上至橫桿之高度須調整至 60 公分以上。」

5.裝置有腳輪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使用時應固定腳輪。」

6.具搖擺裝置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本商品不適合

法。

(八)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。

(九)警告標示，其內容詳如本基準第四條第七款；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，應另標明特殊警告標示。

(十)具電動裝置者，應另依「電器商品標示基準」標示。

理商或經銷商等情形，尚難逐一列舉，故代理商或經銷商等均涵蓋在「進口商」之範疇。為利實務運作，業者仍得依所涉實際情形，如實標示代理商、經銷商或進口商。

(三)另前開進口商品倘係國內業者以 OEM 方式委託國外業者製造者，其與國外製造(委製)後再進口至國內之情況有別。因委製商為國內廠商，爰可將「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」標示為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。

(四)另原第四款所定「原始製造國」，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用語，修正為「原產地」，並移列為第三款。

三、修正第四款，自原第六款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四、修正第五款，自原第二款移列。按床底板除硬質材料外，亦有網狀布料材質，為因應商品多樣化，爰刪除「床板厚度」規定，並以最大容許載重量確保安全。另明定最大容許載重量，採「公斤」為單位，以符合現行實務狀況及業者需求。

五、原第五款移列第六款。

六、修正第七款，自原第三款移列，並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，酌作文字修正，將「製造年、月」修正為「製造年月或年週」。

七、修正第八款，自原第七款移列，並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。

<p>能自行爬出搖床之嬰兒使用。」<u>「警告！適用於體重不超過 xx 公斤之嬰兒（依最大容許載重量標示之）」</u>「警告！無成人看顧下使用時應鎖定擺動裝置。」<u>「警告！不得安裝或懸吊物品。」</u></p> <p>7.附有易燃性材料床墊之嬰兒床：<u>「警告！應遠離火源。」</u></p> <p>(十二)具電動裝置者，應另依「<u>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</u>」標示。</p>		<p>八、原第八款移列第九款。</p> <p>九、原第九款前段「警告標示」之規範併同原第四點第七款修正移列為第十款。</p> <p>十、原第九款後段「特殊警告標示」之規範修正併同原第四點第八款修正移列為第十一款。</p> <p>十一、原第十款修正移列第十二款。按電器商品標示基準已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廢止，該基準之相關規範另定於同日生效之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，爰配合修正本款所援引之法規名稱。</p>
<p>四、<u>嬰兒床商品之標示方法</u>：</p> <p>(一)<u>前點規定之應標示事項</u>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，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。<u>但前點第八款規定之事項</u>，得以說明書標示方式標示。</p> <p>(二)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，應大於<u>2.5mm×2.5mm</u>。</p> <p>(三)標示內容應以清晰、簡明易懂之字體、文字或圖解說明之。</p> <p>(四)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，「警告」二字字體應大於<u>5mm×5mm</u>。</p>	<p>四、標示方法：</p> <p>(一)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，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或印刷標示，但使用方法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。</p> <p>(二)標示所用之文字應以<u>中文為主，得輔以外文</u>。</p> <p>(三)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，應大於<u>0.25 公分×0.25 公分</u>。</p> <p>(四)標示內容應以清晰、簡明易懂之字體、文字或圖解說明之。</p> <p>(五)<u>進口嬰兒床出售或外銷嬰兒床改內銷時，除應依本基準規定標示外；並應將原標示或說明書翻譯為中文，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或說明書簡略</u>。</p> <p>(六)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，「警告」或「注意」二字字體應大於<u>0.5 公分×0.5 公分</u>。</p> <p>(七)警告標示之文字內容如下：</p> <p>1.警告！折疊或調整嬰兒</p>	<p>一、序文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一款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刪除原第二款，本法第十一條已有規範，無重複規範必要，爰予以刪除。</p> <p>四、原第三款移列第二款，並將對於文字及數字之字體大小所使用單位調整為「mm」。</p> <p>五、原第四款移列第三款。</p> <p>六、刪除原第五款，考量進口嬰兒床商品出售或外銷嬰兒床商品改為內銷時，均屬於流通進入國內市場陳列販賣，商品之應標示事項自應依第三點規定標示，至於說明書僅為本法第十條規定應標示事項之標示位置之一，並未另強制規範說明書應載明何種內容；又進口之嬰兒床商品流通進入國內市場陳列販賣時，除應符合本法及本基準外，本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，爰刪除</p>

	<p>床時，應將嬰兒抱開。</p> <p>2. <u>警告！嬰兒床之內側及外側四周不得放置嬰兒可踏上或抓起之物品。</u></p> <p>3. <u>警告！嬰兒床應放置在平坦之地面上，且其附近不得使用火爐、電爐等危險物。</u></p> <p>4. <u>警告！嬰兒床不得裝設繩子或容易脫落之危險物。</u></p> <p>(八) <u>特殊警告標示，例舉如下：</u></p> <p>1. <u>具有可收縮、折疊或高度調整之功能者：「警告！使用前應確實固定各機件以確保安全。」</u></p> <p>2. <u>具有附加或懸掛之裝置或零組件者（如蚊帳）：「警告！附加裝置或零組件時應確認該裝置不會被嬰兒觸拉。」</u></p> <p>3. <u>護欄兼用型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，應取下床板使用。」</u></p> <p>4. <u>床板高度可調整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，床板上至橫桿之高度須調整至 60 公分以上。」</u></p> <p>5. <u>裝置有腳輪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使用時應固定腳輪。」</u></p> <p>6. <u>具搖擺裝置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本商品不適合能自行爬出搖床之嬰兒使用。」「警告！適用於體重不超過 xx 公斤之嬰兒（依最大容許載重量標示之）。」「警告！無成人看顧下使用時應鎖定擺動裝置。」「警告！不得安裝或懸吊物品。」</u></p> <p>7. <u>附有易燃性材料床墊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應遠離</u></p>	<p>原第五款。</p> <p>七、修正第四款，自原第六款移列，並刪除「注意」二字，以避免與前點第九款「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」混淆，以及將警告二字字體大小所使用單位調整為「mm」。</p> <p>八、原第七款關於警告標示之內容，性質上屬於應標示事項，併同前點第九款前段修正移列為前點第十款，爰予刪除。</p> <p>九、原第八款關於特殊警告標示之例舉，性質上屬於應標示事項，併同前點第九款後段修正移列為前點第十一款，爰予刪除。</p>
--	--	--

	火源。」	
五、本基準自 <u>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</u> 生效。	五、本基準自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施行。	配合本法施行日期，修正本基準之生效日期。



# 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

- 一、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嬰兒床商品係指供嬰兒睡眠或保育用之嬰兒床。其類型如下：
  - (一)專用型：主要作為嬰兒臥床之用者。
  - (二)護欄兼用型：取下床板後，可作為限制嬰兒移動範圍之柵欄之用者。
    - 1.單式：僅取下床板即可作為護欄者。
    - 2.雙式：側框為雙重摺疊構造，可組合為更大面積之護欄者。
  - (三)搖籃型：適用於一般家庭，供出生六個月以內之嬰兒睡眠或保育之用者。
- 三、嬰兒床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商品名稱及型號。
  - (二)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  - (三)原產地。
  - (四)主要成分或材料。
  - (五)嬰兒床尺度及最大容許載重量(以公斤為單位)。
  - (六)適用之年齡(以月為單位)。
  - (七)製造年月或年週。
  - (八)使用方法。(如裝配、調整、使用、維護或收合等操作方法)
  - (九)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。
  - (十)警告標示。其文字內容如下：
    - 1.警告！折疊或調整嬰兒床時，應將嬰兒抱開。
    - 2.警告！嬰兒床之內側及外側四周不得放置嬰兒可踏上或抓起之物品。
    - 3.警告！嬰兒床應放置在平坦之地面上，且其附近不得使用火爐、電爐等危險物。
    - 4.警告！嬰兒床不得裝設繩子或容易脫落之危險物。
  - (十一)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，應另標明特殊警告標示。特殊警告標示，範例如下：
    - 1.具有可收縮、折疊或高度調整之功能者：「警告！使用前應確實固定各機件以確保安全。」
    - 2.具有附加或懸掛之裝置或零組件者(如蚊帳)：「警告！附加裝置或零組件時應確認該裝置不會被嬰兒觸拉。」
    - 3.護欄兼用型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，應取下床板使用。」
    - 4.床板高度可調整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，床板上至橫桿之高度須調整至60公分以上。」
    - 5.裝置有腳輪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使用時應固定腳輪。」
    - 6.具搖擺裝置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本商品不適合能自行爬出搖床之嬰兒使用。」「警告！適用於體重不超過 xx 公斤之嬰兒(依最大容許載重量標示之)。」「警告！無成人看顧下使用時應鎖定擺動裝置。」「警告！不得安裝或懸吊物品。」

7.附有易燃性材料床墊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應遠離火源。」  
(十二)具電動裝置者，應另依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標示。

四、嬰兒床商品之標示方法：

- (一)前點規定之應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，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。但前點第八款規定之事項，得以說明書標示方式標示。
- (二)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，應大於2.5mm×2.5mm。
- (三)標示內容應以清晰、簡明易懂之字體、文字或圖解說明之。
- (四)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，「警告」二字字體應大於5mm×5mm。

五、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。